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：**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
- **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：**本金合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此外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.6 亿元（含 8.6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5-33 号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、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6-16 号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，收回本金合计 5,000 万元，获得收益 32.5 万元。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产品期限	本次赎回金额	本次收益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692 期	单位大额存单	5,000 万元	2025 年 11 月 24 日	2026 年 5 月 24 日	6 个月	5,000 万元	32.5 万元

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